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請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政風室：

案由：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業經立法院於111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2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上網公告；並增列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二、本作業要點修正，為本會執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之依據，經提報本會第450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另提委員會議報告後，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

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5 千萬元，縣（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3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11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本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

名額。

二、查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6 條辦理，由內政部主管，本會前以 111 年 5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4 號函請內政部函告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應選名額，經該部以 111 年 6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31776 號函檢送下屆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統計表到會，依據該統計表，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應選名額 910 名，較本屆減少 2 名，其中臺北市減少 2 名區域議員，高雄市減少 1 名區域議員，新竹縣增加 1 名區域議員。

各直轄市、縣（市）議員之應選名額謹彙整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	區 域 議員名額	平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山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議員總額
臺北市	59	1	1	61
新北市	62	3	1	66
桃園市	56	4	3	63
臺中市	62	1	2	65
臺南市	55	1	1	57
高雄市	61	1	3	65
新竹縣	34	1	2	37
苗栗縣	36	1	1	38
彰化縣	53	1	0	54
南投縣	34	1	2	37
雲林縣	43	0	0	43
嘉義縣	36	0	1	37

直轄市/ 縣（市）	區 域 議員名額	平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山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議員總額
屏東縣	46	1	8	55
宜蘭縣	31	1	2	34
花蓮縣	23	7	3	33
臺東縣	17	8	5	30
澎湖縣	19	0	0	19
金門縣	19	0	0	19
連江縣	9	0	0	9
基隆市	30	1	0	31
新竹市	33	1	0	34
嘉義市	23	0	0	23
合計	841	34	35	910

三、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前經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87 號公告在案，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謹說明如下：

（一）區域議員部分：

- 1、以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區域議員名額除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為選出區域議員 1 名之基本人口數。
- 2、再以前開基本人口數分別除各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再按各選舉區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二）原住民議員部分：

- 1、平地原住民：

-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14 直轄市、縣(市)，係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其中新北市應選名額為 3 名，桃園市為 4 名，其餘均為 1 名。
- (2) 花蓮縣及臺東縣係以各該縣應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除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為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 1 名之基本人口數，再以基本人口數分別除各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再按各選舉區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其中花蓮縣應選名額為 7 名，臺東縣為 8 名。

## 2、山地原住民：

- (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等 6 直轄市、縣，係以各該直轄市、縣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其中桃園市應選名額為 3 名，其餘均為 1 名。
- (2) 臺中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每一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 (3) 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直轄市、縣，係以其山地鄉(區)數劃分同額選舉區，每一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均為 1 名。

四、至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區域議員部分，依地方制度法

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原住民議員部分，依同法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本次選舉，婦女當選名額係依上開規定計算。

五、另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直轄市議員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縣（市）議員為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之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依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六、檢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31776 號函及本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87 號公告。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

(市) 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鑒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踐行程序或辦理事項因公民投票法規定不明，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查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至人民提案之



公民投票案，依據公投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須提案合於法定要件、提案人人數及連署人人數達法定門檻，經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始接續辦理相關選務事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程序與其有別。又公投法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選務事項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前經本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就有關本會應否為公民投票案之公告並予以編號、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附具主文及理由書、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相關規定、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公投票印製、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等事項提第 57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經第 572 次及第 573 次委員會議討論，作成以下決議：

- (一) 有關修憲複決案之成立公告及編號：本會無須另為修憲複決案成立之公告；另為區別修憲複決案與一般公民投票案，編號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 (二) 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請綜合規劃處提前於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宜，以利於 111 年 8 月將相關規定函送立法院。
- (三) 有關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配合本複決案之編號修正相關格式。
- (四) 憲法修正案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告後交付本會辦理複決，如立法院並未區分為主文及理由書，基於尊重立法院之決議，爰不另行文請立法院按照主文、理由

與限制字數之格式辦理。

(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不同於一般公投案，毋須具備主文及理由書，爰本會以「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辦理相關程序並編印於公報，立法院公告修憲案內容為必須刊登事項，至其他資訊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刊登。

(六) 有關本會是否函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意見書，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依據上開決議，有關本會是否應函請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意見書一節，茲臚列相關意見如下：

(一) 查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前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彙集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以使公民瞭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該公民投票案之立場。

(二) 次查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規定，未排除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管機關應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之規

定。

(三) 有關是否函請行政院針對憲法修正案表達意見，因相關法律之適用未臻明確，提出或不提出政府意見書，各有其依據，爰綜整可能作法為甲、乙二案，擬提請討論，嗣依委員會議決議採行後續行政作為：

甲案：毋須函請行政院提出政府機關意見書

- 1、就憲法修正案之性質及提案程序考量，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係經朝野獲致高度共識後提出，且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乃就人民權利、義務及國家責任等重大事項為原則性之規定，修憲公投案不同於人民提案公投案，並未涉及政府機關特定作為或不作為。
- 2、再查歷次修憲程序，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憲均由國民大會提出後，經該會三讀審查後通過；第七次修憲則由立法院提出後，送請國民大會複決投票，均無請行政機關表達意見之程序。

乙案：函請行政院提出政府機關意見書

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均係投票權人作成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主管機關彙整正反意見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係為使正反意見獲平等之對待，俾利公民行使投票權前獲得相關資訊。基此，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表示意見並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可增進投票權人對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瞭解，協助其作成投票決定。

決議：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均係

投票權人作成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主管機關彙整正反意見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係為使正反意見獲平等之對待，俾增進投票權人對於本次憲法修正案之瞭解，協助其作成投票決定，爰請行政院就憲法修正案之立場表示意見並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四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一案，經提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經決議以，配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號修正，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爰依上開決議，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公民投票種類增列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圖示。
- （二）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表頭標示及「公民投票種類及編號」欄，增列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標示及圖示。

三、檢附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

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另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另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

第五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次查 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及第 2 案、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 324 次、第 371 次、第 375 次、第 514 次及第 558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 1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7 案至第 16 案為白色；第 17 案至第 20 案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
- 二、再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選舉票顏色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三、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顏色，經提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顏色以白色印製，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顏色，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等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申請成立辦事處時，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若數申請案內之聯名成

員均重複時，或有權利濫用之虞，亦使申設代表人之正當性不足。爰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7 條，予以作適當規制。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1 年 5 月 25 日至同年 6 月 8 日）均未收受任何陳述意見或留言。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 Plurk 使用者「wuh0」及「㊦畝良田 Chu Ek-Tian」等 2 人，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11 年 1 月 9 日），在社群平台噗浪（Plurk）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Plurk 使用者「wuh0」及「㊦畝良田 Chu Ek-Tian」等 2 人，於 111 年 1 月 9 日缺額補選投票日在社群平台（Plurk）貼文，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第 2 款規定之嫌。本會前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中選委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然該會於請 Plurk 公司協查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後，因查無相關資料，經提請該會第 71 次監察小組及第 125 次委員會決議：「一、本案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先予簽結。二、俟後若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賡續辦理。」

##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系爭案件因無法確知被檢舉人身分，雖經臺中選委員請 Plurk 公司協查資料，該公司以電子郵件回復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不能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是以，雖有具體事證，惟因被檢舉人身分無法確知，建議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事證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有關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委員巡迴監察計畫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選舉監察制度之沿革：

查我國選舉監察制度，中央公職選舉原均由司法監察，未另設監察機關；地方公職選舉則設有選舉監察委員會，監察選舉罷免之進行，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分立平行，即所謂「選監分立制」。嗣民國 69 年統一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選罷法後，裁併選監委員會，將其業務併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是為「選監合一制」。為遂行是制，中央及省選舉委員會各置巡迴監察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設監察小組，分別執行監察事項。97 年本會組織法制定後，除裁撤臺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外，並取消中央巡迴監察員之設，其職權由委員直接行使。幕僚單位原亦援例於選舉期間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配各委員巡迴監察責任區，並以參與各該責任區內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作為監察之方法。然或因彼時委員人數減少，影響參與選監意願等因，而未果。

二、計畫緣由

為落實本會委員巡迴監察職務，配合檢警反賄選執法，使外界瞭解本會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並考量委員執行選監業務之負荷，爰擬恢復責任區之制，於必要時始前往參加責任區內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但擇定三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擴大之辦理，除到會督導外並於會後邀集媒體進行記者會，就本次選舉及公投應行注意之監察事項進行說明，透過媒體適度報導，使參選人及投票大眾知悉，有效降低選監違規之發生機率，以落實潔淨之選舉風氣。

三、旨揭案時間、地點及巡察人員，略敘如下

- (一) 巡察期間：所屬選舉委員會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開會時間。
- (二) 巡察地點（暫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巡察人員：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率同責任區委員及幕僚人員。
- (四) 檢陳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委員巡迴監察計畫草案及責任區分配表等。

決議：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3 條規定，在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 二、各委員責任分區詳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監察責任分區表（如附件 1）。
- 三、各委員於執行分區巡迴監察職務須出差時、其交通費、

差旅費及雜費等事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出差事項備忘錄辦理（如附件 2）。

第九案：有關訂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一案，經提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經決議以，不採傳統主文欄位，以修憲公投專用格式辦理，欄位訂為複決事項，標題訂為修憲案複決公投票，至格式部分則於修正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研擬甲案、乙案，複決事項刊印內容說明如下：
  - （一）甲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二）乙案：「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 三、本項公投票式樣，由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進行優化編排設計，並參酌該院建議採行源石黑體印製，併予敘明。

四、檢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標題修改為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並採甲案通過，據以製作公投票電子檔光碟，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投票印製作業。

第十案：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林威志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秋美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73693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臺東縣議員林威志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1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

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2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秋美得票數 2,13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361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第十一案：有關內政部函為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計算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795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三、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10124350 號函為平地原住民代表席次計算數額，請內政部釋疑，內政部爰以前開函將該部擬議意見，請本會提供意見，該部擬議意見如下：

- (一)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沿襲省縣自治法（已廢止）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及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已廢止）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而來，又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乃平地原住民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之最低限度保障。
- (二) 案查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曾為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詢屏東縣滿州鄉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席次計算疑義，擬具處理意見報經該部同意照案辦理，該廳並據以於 87 年 3 月 31 日以八七民二字第 87016450 號函復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各縣政府略以，屏東縣滿州鄉 86 年 12 月底人口總數為 9,174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1,002 人，其應選出之代表名額，以該鄉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1,002 人除以總人口數 9,174 人乘以代表總額 7 名，所得之商數為 0.76 名，餘區域應選出代表為 6.24 名。該鄉應選出之代表總額 7 名中，依上述人口數計算所得商數分配，其整數 6 名為區域選出之代表名額，餘

1 名，應按平地原住民 0.76 名與區域 0.24 名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 1 代表名額，即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1 名。

- (三) 有關花蓮縣政府函詢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之規定，擬援用前開計算方式，即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後，分別以該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以及以該（鎮、市）非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之和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計算分配，各該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及區域選出之代表名額，所餘名額應按各該商數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名額之歸屬。

四、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應選名額總額之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前開法律及準則主管機關均為內政部，有關該部擬議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計算方式，係援用民國 87 年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報經內政部同意照案辦理之計算方式，如經該部審認符合前開法律及準則規範意旨，以及保障平地原住民代表權益之本旨，本會擬予以尊重。

五、有關內政部如依前開擬議意見作成函釋，所造成之衝擊影響，經本會調查結果情形如下：

- (一) 花蓮縣：

秀林鄉鄉民代表總額 11 席，由未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調整為有 1 席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區域選出之代表名額由 11 席減少為 10 席。（花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維持 2 席，不受影響。）

（二）臺東縣：

金峰鄉鄉民代表總額 7 席，由未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調整為有 1 席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區域選出之代表名額由 7 席減少為 6 席。

六、有關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金峰鄉鄉民代表名額，如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其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如何處理？查 103 年 5 月 20 日本會第 451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倘平地原住民人口於 103 年 5 月底達 1,500 人，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該選舉區如何處理一案，決議略以，倘屆時依規定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其選舉區以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爰擬參照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意旨，因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金峰鄉依規定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其選舉區劃分以花蓮縣秀林鄉、臺東縣金峰鄉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並於內政部作成函釋後，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七、另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議考量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有關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應選名額，業提報該會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為免影響候選人參選之準備，建議內政部作成之函釋於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始予適用，併予敘明。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據以函復內政部，並俟該部作成函釋後，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依該部函釋計算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倘屆時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其選舉區以該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於發布選舉公告時載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監察責任分區表

(人口數算至 111.6)

序號	地 區	人 口 數	責 任 分 區
1	臺北市(2,464,462) 金門縣(140,147) 連江縣(13,823)	2,618,432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黃委員秀端
2	新北市(3,972,271) 基隆市(361,079) 宜蘭縣(448,856)	4,782,206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超琦
3	桃園市(2,264,082) 新竹縣(576,373) 新竹市(450,464)	3,290,919	陳委員恩民
4	臺中市(2,799,339) 苗栗縣(535,260)	3,334,599	王委員韻茹
5	彰化縣(1,247,630) 南投縣(481,166)	1,728,796	邱委員昌嶽
6	雲林縣(665,971) 嘉義縣(490,007) 嘉義市(262,844)	1,418,822	蒙委員志成
7	臺南市(1,850,865) 澎湖縣(106,167)	1,957,032	許委員雅芬
8	高雄市(2,723,177) 屏東縣(800,321)	3,523,498	陳委員月端
9	花蓮縣(319,180) 臺東縣(212,804)	531,984	李主任委員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出差事項備忘錄

### 一、交通費方面

各委員於執行分區巡迴監察職務時，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搭乘之飛機、高鐵須附票根)。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二、住宿費方面

各委員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人員標準(新臺幣 2,000 元)。

### 三、雜費方面

各委員出差雜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人員標準，每日報支新臺幣 400 元。

### 四、核銷手續方面

各委員於出差事竣後，請於十五日內將費用相關憑證及單據寄予本會法政處，俾便辦理核銷手續。

### 五、其他事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